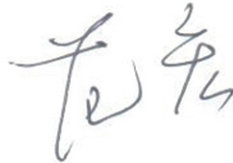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合肥星宇部分股权并增资的
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21,000 万元，通过受让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星宇”）部分原股东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，取得合肥星宇 51%以上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与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，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合肥星宇部分股权并增资的
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21,000 万元，通过受让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星宇”）部分原股东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，取得合肥星宇 51%以上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与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，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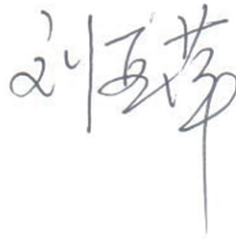
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合肥星宇部分股权并增资的
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21,000 万元，通过受让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星宇”）部分原股东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，取得合肥星宇 51%以上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与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，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1 年 1 月 11 日